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地方立法新实践

代表之声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一直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和提倡“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多次强调要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春节前夕,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意见建议,呼吁充分发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法律效力,制止餐饮浪费。

——编者

全国人大代表、农工党吉林省委员会副主委杨小天:

保障反食品浪费法有效实施

杜绝食品浪费,有利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已成为广泛共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的施行,实现了治理食品浪费行为有法可依,对依法制止“舌尖上的浪费”具有重大意义。

反食品浪费法需要扎实落地,才能达到长效治理食品浪费的目的。推动食品浪费依法治理,各地应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本地反食品浪费的具体办法,进一步细化法律规定的制度措施。

精准施策,从源头入手。反食品浪费法作为国家层面立法主要是对共性、原则性、普遍性的问题作出规定。食品浪费特别是餐饮浪费的表现和突出问题,涉及地域广、行业多。依法推进食品浪费治理,需要各地通过精准而周到的具体措施,抓好源头治理,提升法律的有效性。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尽可能量化反食品浪费各个环节的任务,明确不同行业和地域工作路径。

对待食品浪费现象敢“亮剑”。更多细化、针对性强、可操作的制度措施是扎实落实反食品浪费法的基础保障。在现实生活中,要杜绝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对待食品浪费现象要严格执法,切实维护法律的尊严,保障反食品浪费法的有效贯彻实施。同时,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推动创新社会治理,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和积极推动,逐步建立全面完备的反食品浪费法律制度,推进反食品浪费法立法目标全面实现。

(本报记者 祝大伟采访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河北柏粮集团董事长尚金锁:

强化有效措施 遏制食品浪费

民以食为天,食以俭养德。我国粮食生产连年丰收,压舱石稳固,但勤俭这个传家宝,什么时候都不能丢。反食品浪费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粮食生产、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消费各环节,也涉及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家庭各领域,应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建立“教、管、带”相结合的反食品浪费工作机制,强化有效措施,切实减少食品浪费。

针对餐饮行业中的食品浪费现象,各级部门应强化管理,尽快建立健全行业规范,采取措施鼓励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分餐服务,向社会公开反食品浪费工作情况,督促餐饮外卖平台、餐饮服务经营者等线上线下机构,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另外,作为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建立反食品浪费的相关制度,如对参与“光盘行动”的消费者给予适当奖励,推动减少食品浪费现象。

机关单位、学校等公共机构食堂是“用餐大户”,需强化制度规范的约束效力,如将反食品浪费工作纳入相关考核,纳入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长效机制,尤其需要加强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在校园中,针对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储藏、加工、制作和销售等环节,制定节约减损方案,强化引导学生合理点餐,推出小份菜、拼盘菜等,科学有效减少食品浪费。

(本报记者 史自强采访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安徽六安市委书记叶露中:

让反对浪费蔚然成风

“丰年不忘饥苦,富岁常思节约。”守护国家粮食安全、遏制餐饮浪费行为意义十分重大。确保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实现粮食自给自足,必须在全社会营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良好氛围,让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这个“传家宝”代代相传。

要抓住党员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党政机关要带头过“紧日子”,遏制公款浪费,让党员干部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特别是反对餐饮浪费上走在前、做表率,带头形成文明、健康、节约的餐饮消费习惯,让人民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

要在全社会养成健康良好的饮食习惯。大力倡导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道德观念,开展文明餐桌提升行动、专项检查、联合检查、宣传引导等工作,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不力的餐饮服务单位,及时提示、约谈、处罚,引导人们把“够吃就好”作为一种修养,把“光盘行动”作为一种时尚,把“剩菜打包”作为一种习惯,积极营造培育厉行节约的社会新风尚,让反对浪费蔚然成风。

(本报记者 韩俊杰采访整理)

《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注重细节可执行性可操作性

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本报记者 周欢

“强化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要求,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协调发展和医养康养结合、健全养老服务人员培训和激励政策……”江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22年1月1日正式施行。

“《条例》立足实际,着眼未来,为促进江西省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画上了‘硬杠杠’。”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世忠介绍,《条例》的出台为当地推进老有所养、老有所依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立法解决养老“三难”问题

“‘未富先老’‘未备先老’日趋明显,近年来,江西省老龄化情况呈现出增速快、空巢化、失能失智老人多等特点。”谈及当地人口老龄化趋势,江西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处长任新华开门见山。截至2020年底,江西人口老龄化率达16.87%,比2010年上升5.43%。

“我们把养老服务列入本届人大常委会重点关注专题,定期组织养老服务调研,找差距,摸情况。”江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社会委)副主任委员韩燕说。

“短板不长,短板太短”,任新华直言在调研中发现,江西养老服务有“三难”——用地难、用人难、用钱难。2019年底,江西省人大社会委和江西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组队”花了两个月在省内外展开密集调研。

“江西省已经达到人均养老服务用地国家标准,但出于对城市建成区土地供应紧张和经济因素等方面的考虑,不少养老机构建在了远离老人住地的偏僻地区,建得再大再好,老人也不愿意去。”任新华表示,“很多城市面临着养老用地供需矛盾。”

“里面床位空着没人住,外面老人排着大长队等着进,养老机构就是不接收”,调研中群众反映的“怪现象”引发调研组思考。

“专业护理人员不够,根本不敢接。”一些机构负责人道出了原因。

2021年,江西省养老专业护理人员不足两万人,与老年人口科学合理配比还存在差距。据了解,随着老龄化趋势加速,失能失智老人增多,专业护理需求也日趋多样化。

“设施短板好补,人才短板难办。江西省院校培养的养老护理人才少、层次不高,养老机构普遍存在人才招聘难、留住难的问题。”任新华介绍,《条例》对解决养老面临的“三难”问题进行了积极回应。

“要像规划学校和医院一样保障养老服务用地”

胡世忠介绍,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和当地民政厅、司法厅等部门建立了常态化的沟通机制,从《条例》起草开始的各阶段都保持着密切沟通。

2021年2月至6月,江西省民政厅完成对初稿意见建议的征求和修改,社会委提前介入立法,迅速在省内外展开新一轮调研。

“立法调研既要有针对性,也要有广泛性。”江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刘永亮介绍,在这期间,一共举行了10余

场座谈会、论证会,覆盖多个领域和不同人群。“《条例》的制定是一个聚焦主要问题、破解难点问题的过程,必须广泛听取吸纳各方意见建议。”刘永亮说。

“要像规划学校和医院一样保障养老服务用地”,在立法工作中,这个观点引起了大家的共鸣。

老年人比重超20%的地区,人均用地标准不少于0.2平方米;按照医养结合、就近便利、相对集中、合理布局的原则进行规划;利用闲置办公用房、学校、厂房等改造建设为养老服务设施;居住区应当配套建设公益性的养老服务设施;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核实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刘永亮给记者逐条解读《条例》中关于设施规划与建设部分,“保障用地、明确公益属性、明确规划验收监管部门职责,形成法律闭环,全是干货!”

针对“用人难”的问题,《条例》单列一章,从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到技能等级认定,再到给予奖励或补贴,有人形象地说,各项条款把从业人员的“头发丝”到“脚趾尖”覆盖了个遍。

“有效的”——江西省人大为这3个字较起了真。《条例》总则规定,“建立稳定、有效的经费保障机制”。而原来的表述是“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别小看了这3个字,老龄化加剧,‘稳定的’经费保障以后不一定能奏效”,刘永亮说,《条例》从法律上明确“稳定的”经费投入还是“有效的”投入。

打通农村养老服务“最后一公里”

走进江西新余渝水区特困失能老人养老服务中心,智能管理平台大屏幕上,入住老人的智能体征监测数据、护理清单列表等情况一目了然。

不久前,从镇敬老院搬来的83岁老人胡秀英在护理员的指导下做完轻康复运动,正在准备益智积木。“以后就在这里养老了!”她乐呵呵地说。

渝水区将中心城区闲置物业改造成3800平方米的养老场所,目前收住特困失能老人53名,社会失能老人52人。任新华说:“特困失能老人是弱势群体,有刚性养老服务需求,立法必须要体现养老服务的公益性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任新华介绍,原本《条例》初稿只笼统提出要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没有做出具体规定。经过反复修改和讨论,为了突出对特定群体的特殊关爱,《条例》最后明确,支持特困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机构建设改造,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据介绍,为打通农村养老服务“最后一公里”,近年来江西加强党建引领农村养老服务,建成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13120个,覆盖77.6%的行政村,惠及160万老人,取得了显著成效。

江西将这一成功探索写入《条例》: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促进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均衡布局;应当利用闲置的校舍、集体用房、民房等资源,在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因地制宜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建立健全经费保障和运营管理制度。

“《条例》另外一大亮点就是细节满满,可执行性、可操作性强。”刘永亮表示。

《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居住区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应当安排在合理位置,并安排在建筑的低层,安排在建筑二层以上的应当设置无障碍电梯;不得安排在地下层、半地下层和夹层。那么,“居住区”具体指什么?《条例》附则专门给出定义:居住区是指以居民步行五分钟可以满足其基本生活需求为原则划分的范围。刘永亮说,详细具体的规定可以让《条例》更具操作性,执行更到位。



图①: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系马街街道志愿者和老人一起挂灯笼。鲍贻生摄

图②: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新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人开展唱戏听剧活动。李福政摄

图③:海南省海口市举办全国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图为参赛选手在进行实操。袁琛摄

图④: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静安养老院,护理人员在为老人梳理头发。卢家国摄

版式设计:蔡华伟



连线地方人大

杭州人大探索数字赋能人大监督——

让代表建议快速直达职能部门

本报记者 奚瀚洋

“竹韵社区居民多,但公共配套设施尤其是体育健身设施较少,希望政府能考虑增加一些体育类配套设施以满足群众需求。”2021年9月,正在使用“浙政钉”APP中“民生实事监督”服务模块的杭州市余杭区人大代表傅安新接收到群众发来的信息,随即带着该条建议前往社区和所在闲林街道开展实地调研。

在梳理相关内容后,傅安新熟练地打开“民生实事监督”服务模块的“健康惠民”项目,一键提交了《关于增加体育类公共配套设施、场所的建议》,建议街道利用空置场地增加免费开放的公共篮球场、乒乓球馆等健身场所。

闲林街道在第一时间收到并回复了他的建议。“经过讨论,我们认为该建议具有可实施性,在形成方案后,我们将情况实时同步给了代表。”余杭区闲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沈胜华说。

不到3个月,闲林街道就完成了两处室外公共篮球场建设,并免费向群众开放,如此高效的效率赢得了当地居民一致点赞。

对此,傅安新深有感触:“在此之前,开展民生实事项目监督的方式较为单一,项目进展情况不能实时掌握,群众的诉求难以第一时间反馈给职能部门。”在他看来,许多好的意见建议不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反馈,也让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打了折扣。

杭州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陈

伟民介绍,2021年以来,杭州市人大开发建设了以“一码一云六在线”(即代表码、履职云、建议在线、联民在线、立法在线、监督在线、学习在线、积分在线)为主要框架的杭州数智人大“代表在线”栏目,为代表履职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全闭环服务。

傅安新履职的便捷体验,正是得益于杭州市人大立足人大职能特点,借力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开展人大数字化改革的探索。

据介绍,2021年,杭州市以及余杭区、桐庐县的人大代表通过“民生实事监督”服务模块积极参与线上监督,提出的759条意见建议快速直达职能部门,全部得到及时处理

和回复,让代表的“金点子”变成了部门的“真行动”,有力推进了相关民生实事项目的落实。

“以往要等监督活动结束后,再由各小组汇总形成文字报告,现在我们的意见可以点对点直达有关部门,方便多了。”杭州市人大代表潘志平感慨。前不久,潘志平随杭州市人大代表西湖组赴萧山区新和家宴中心开展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监督活动,他在现场拿出手机,对农村家宴阳光厨房建设情况进行拍照,随即上传至“民生实事监督”服务模块。

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林沛介绍,近年来,杭州市人大围绕“盯住法”“管好钱”等人大核心业务,统筹推进建设了一批数字服务APP,数字赋能人大监督工作成效明显。

“下一步,我们将强化应用、加强推广,将应用场景迭代升级,逐渐向区、县(市)和乡镇街道延伸,实现‘一地建设、全市共享’,积极构建数字赋能、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的人大工作数字化改革体系。”林沛介绍。